**宜章县养正中学2019年面向普通高等院校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宜章县养正中学是宜章县新建的一所示范性公办普通高中。学校位于宜章县新城区，交通便利，风景怡人。学校占地面积300亩,项目总投资5亿元，于2018年8月正式投入使用，学校办学规模可达100个教学班，5500个学位，现有教职工131人，高一学生1538人。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17〕5号）、《关于印发<湖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1号）、《关于进一步推动教育优先发展的若干意见》（郴发〔2019〕3号）等文件精神，经宜章县委、县政府同意，报郴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宜章县养正中学2019年面向普通高等院校公开招聘教师38名，现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

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师范类专业2019年应届毕业生。

二、招聘引进计划

计划招聘高中教师38名，具体招聘岗位、计划数及资格条件等详见附件1《宜章县养正中学2019年面向普通高等院校公开招聘教师计划岗位信息表》。相关事宜可通过以下指定官方网站查阅：郴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http://czrsj.czs.gov.cn）、郴州人力资源考试网（http://61.187.189.252）、宜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zx.gov.cn)。各环节招聘信息在宜章县门户网站发布。

三、报考条件

（一）报考人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4.符合招聘岗位所需的学科专业、学历、学位、年龄和其他条件。

（1）报考人员的年龄在30周岁以下，即1988年5月29日后出生。

（2）具备招聘岗位相应的高中教师资格证。

（3）报考人员的学历（学位）必须为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对有疑义的国民教育学历（学位），以省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结果为准；对有疑义的党校学历（学位），由报考人员提供省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认定的结果证明。

（4）报考人员的专业应严格按照毕业证书的专业填写。报考专业具体参考《2019年湖南省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所学专业已列入《2019年湖南省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但未列入招聘岗位专业的，不符合报考条件；所学专业未列入《2019年湖南省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但符合招聘岗位专业条件的，由宜章县教育局认定。

（5）报考人员的毕业证、留学归国人员学历认证和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证书须在2019年7月31日前取得。

（6）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其他条件见附件1《宜章县养正中学2019年面向普通高等院校公开招聘教师计划岗位信息表》。

（二）不得报考的情形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3.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4.在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因违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被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并记录期限未满的人员。

5.在读的普通高校全日制非2019届毕业生（在读的全日制非2019届研究生不能以本科等学历报考，其他情形依此类推）。

6.法律、政策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四、招聘引进程序和办法

招聘引进工作按照报名、资格审查、面试、签约、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报名

1．报考方式。本次考试采取现场报名方式，不收取报名费。报名与面试必须使用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现场报名时一并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特别提示：请报考人员下载《2019年湖南省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对应找到本人专业名称，准确填写本人报名信息，以便及时准确选择合适的岗位。

2．报名时间及地点。

5月26日（上午8:30—12:00），衡阳师院宜章县养正中学展位联系人：胡校长，电话13873583496。

5月29日-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00），宜章县教育局人事股308室。

3.领取准考证。面试前一天到宜章县教育局人事股308室领取准考证。代领准考证的必须提供代领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特别提示：《准考证》贯穿面试、体检和考察整个过程，请保留到考察之后。

4.报考注意事项。

（1）报考人员必须进行现场报名。报名后，报考人员不得更改个人信息和报考职位。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报名的报考人员视为放弃报考。报考人员应仔细阅读诚信考试承诺书，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

（2）报考人员对招聘岗位的专业、学历、学位以及其他条件等有疑问的，请报考人员直接咨询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

（3）开考比例不得低于1︰2，对报名人数未达到最低开考比例的岗位，相应核减招聘计划。核减后仍无法达到最低开考比例的岗位，予以取消。取消或核减招聘计划数的岗位，将于6月1日在宜章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

（4）报考人员提供的联系电话应准确无误并确保能随时联系，因提供错误联系信息或无法及时联系造成的后果由报考人员承担。

（二）资格审查

**现场报名同时由学校及县教育局负责报考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内容。**

**（1）已填写的《宜章县养正中学2019年面向普通高等院校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附件2)。**

**（2）已签名的诚信考试承诺书（附件3）。**

**（3）报考人员证件（有效身份证、毕业证或全日制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报考岗位要求的资格证书和相关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4）学信网学历查询证明（或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5）报考人近期免冠1寸蓝底正面照片3张（同底）。**

2.资格审查注意事项

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视为放弃资格审查。报考人员和有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材料或信息不实，或不符合招聘岗位条件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对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考试聘用工作全过程。

（三）面试

1．面试地点及时间。在宜章县政府门户网站另行公告。

2．面试对象。资格审查合格人员。

3．面试形式。上微型课，备课时间为40分钟/人，面试时间为10分钟/人。

4.面试内容。面试内容为报考岗位所对应的教学科目，教材为招聘岗位的本专业科目现行教材（必修二）内容，主要测试应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

5.面试评分幅度。面试评分采用百分制。面试评分幅度统一为25分,起评分为70分，即在70—95分区域间评分。对于面试中拒绝回答、出现重大知识性错误或不具备岗位基本素养等问题的，由主评委召集评委组商议，在起评分以下酌情评分。

6.面试成绩。面试成绩采用百分制，未参加面试及面试成绩在70分以下（不含70分）的不予聘用。

7.面试排名。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如有最后一名成绩并列的情况，按照所有面试评委评分的原始总成绩高低排名。面试成绩在宜章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

（四）签约

按照招聘岗位计划人数与签约人数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等额确定签约对象。本科生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研究生以上签订《服务协议》。

（五）体检

1．体检对象。按照招聘岗位计划人数与签约人数1:1的比例等额确定体检对象。

2．组织实施。体检工作由县教育局统一组织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时间在指定官方网站上另行公告。

3．体检标准。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

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当场复检。当日复检和当场复检的医院为初次体检医院。报考人员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县教育局提交复检申请。复检只能进行一次，复检内容为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中的所有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

4.体检注意事项。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向体检医院缴纳。不按规定进行体检的，视为放弃体检。报考人员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六）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程序。考察重点是考察报考人员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岗位匹配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学习工作和报考期间的表现。核实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条件，提供的报名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有效，是否具有报考回避情形等方面的情况。考察工作由招聘引进单位及县教育局组织。

（七）公示

根据面试成绩、体检和考察结论。由学校及县教育局集体研究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报宜章县人社局审核后在宜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时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为保护个人权益，公示期内反映问题时须署真实姓名书面反映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证据，否则不予受理。

（八）聘用

公示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由招聘单位及主管部门填写聘用相关材料，经宜章县人社局统一汇总，报郴州市人社局备案后，办理聘用相关手续。

招聘单位应在宜章县人社局办理聘用相关手续后15日内与被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按规定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被聘用人员的入职时间从与招聘单位签订聘用合同之日起算。

五、特别提示

（一）报考人员应在指定官方网站查看招聘公告以及各招聘环节相关信息，招聘学校不负责一一通知到个人。

（二）报考人员参加面试和体检时，必须交验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及准考证，现场不能出具上述证件原件的考生不得参加面试和体检。报考人员要按指定时间参加面试，不按时参加的视为自动放弃招聘资格。

（三）实行诚信考试。报考人员应按照《诚信考试承诺书》的要求，诚信参与招聘引进的各个环节，不弄虚作假，不违纪违规，不随意放弃。

（四）对报考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进行处理，分别给予取消报考资格、取消考试成绩、不予聘用、取消聘用、5年禁考、终身禁考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招聘引进公告和《宜章县养正中学 2019年面向普通高等院校公开招聘教师计划岗位信息表》，诚信报考符合条件的岗位，并对自己的选报负责。

2．对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报考人员和有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材料或信息不实的，取消本次报考资格。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正确对待竞争。招聘考试是竞争性考试，报考人员必须端正心态，做好被聘用或未被聘用两种心理准备。对于无中生有、捕风捉影、道听途说、以及无端猜测的恶意举报，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其他应聘人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同时将情况如实通报其所在单位或居（村）委会。

（五）面试后，对因放弃体检或者体检不合格造成招聘计划空缺的递补一次，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体检后的各环节不再进行递补。

（六）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且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六、招聘咨询

招聘程序由宜章县人社局解释；招聘岗位所需的学科专业、学历、学位、年龄和其他条件等咨询由养正中学及宜章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

宜章县教育局：0735-3758349

宜章县人社局：0735-3729581

宜章县养正中学：13975594856

七、纪律与监督

招聘工作由县纪委监委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派出监督员进行全程监督。

举报电话：

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0735－3758451

县人社局：0735－3729336